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	幹事	幹事	總幹事	常務監事	業務常務	理事長
日期 106.8.28 106400	幹事 簡柔	幹事 莊函	總幹事 王玉心	常務監事 施坤鎮	業務常務 黃保瑞	理事長 侯仕銘

高雄市政府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資慧
 電話：07-7134000*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b15973@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63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惠”牙科注射針保護套(未滅菌)」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8月22日彰衛藥字第1060031739號函、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061605806、1061605808、1061605811、1061606455、10616064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普惠”牙科注射針保護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78號)、「“普惠”輸液袋用擠壓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937號)、「“普惠”壓舌板(滅菌/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308號)、「“普惠”外用沖洗套(滅菌/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463號)等4件醫療器材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8646、1060028452、1060028457、1060028453號公告註銷；另「“普惠”醫療用吸收纖維(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26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8458號公告註銷。

裝訂線

- 三、旨揭藥物許可證之撤銷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之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 五、副本抄送本市衛生所，請輔導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